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长残联发〔2018〕65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

现将《长春市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执行。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1月12日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长春市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和扩大“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成果，推进我市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切实解决残疾人面临的生活困难，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提高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长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长残联发[2013]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以人为本、解决急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原则，着力改善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状况，缓解当前托养服务供需矛盾，积极推动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的有效落实。

二、任务目标

改善家庭贫困的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居家照料服务条件，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增强生活信心，提升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社区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体系。

三、服务机构

经市政府批准，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长春市精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标公司），协议期内为我市提供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机构。

四、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①社会适应性训练②职业康复③生活自理能力训练④生活照料和护理⑤家庭康复（服务项目以中标公司招标约定服务内容为准）。

五、服务对象

（一）服务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具有我市城区、开发区户口（居住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病情基本稳定、无传染疾病、自愿申请居家安养服务的贫困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贫困残疾人。

（二）服务人数

2018年该项目全市按照4000人进行了招标，统一执行后，此项工作将纳入“一门式”办理，逐步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有一助一”。

（三）服务额度

每个服务年度前6个月内，经“一门式”办理的或各区残联确认符合居家安养的残疾人均可享受整年1500元服务；每个服务年度后6个月内，经“一门式”办理的或各区残联确认符合居家安养残疾人均可享受半年750元服务。残疾人可以在每个年度上述资金额度内自行选择服务项目，超出额度费用由残疾人全部承担。

六、工作程序

（一）广泛宣传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充分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性，指定专人负责此项目，加强宣传力度，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真切关怀、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真情实感、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广大残疾人能知晓项目、了解项目、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落一人。

（二）申报审批

经过项目宣传动员后，由残疾人本人向各城区、开发区城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或政府大厅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携带申报要件原件，受理人当场审核申请人提供申报要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不符合条件的，要当面告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要录入“一门式”系统，上报区残联审核确认，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指定专人按时限审核申请人资格，并记录备案。

新增用户自审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各城区、开发区残联通知中标公司提供服务。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积极配合中标公司与新增用户对接，中标公司在提供服务时要详细解读服务范围、时限及有关要求。

（三）动态监管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做好残疾人数据比对、动态管理等工作。要定期将“确定继续服务人员名单”和“取消服务人员名单”以书面通知形式及时提供给中标公司，中标公司确认存档，每年

以书面形式汇总向各区残联反馈。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利用网络平台对中标公司的服务响应、服务情况及用户使用率进行监督。通过平台截图、电话回访、入户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服务情况实施综合监管。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负责受理用户投诉。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要及时受理，并通知中标公司整改，中标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和区残联反馈处理结果。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定期将监管结果汇总上报至市残联。

（四）资金管理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将居家安养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国家“阳光家园计划”执行情况及本区残疾人居家安养实际情况，按照补贴资金配比原则将本区应当承担的资金按时拨付至市残联账户。依据招标约定，市残联结算拨款当期为三个月。每当期结算拨款前，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认真核对中标公司提供的服务清单，确定服务金额，按照市政府公开采购要求，将资金按时拨付到市残联财务账户，市残联根据各区确认的服务金额汇总，统一拨付至市政府采购中心，按协议约定拨付至中标公司。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此次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是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并会同本级民政、财政部门制

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落一人，要指定专人做好组织宣传，申请受理，条件审查，审核审批，数据库建设等具体事务。

（二）积极配合，好事办好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中标公司要结合实际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筹协调和全面安排，强化服务意识，按照工作要求及流程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中标公司完成新增用户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中标公司应按照招标约定及时向各区提供服务用户中符合国家“阳光家园计划”条件的用户信息。

（三）严肃纪律，加强审核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逐一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实地查验等形式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要及时予以取消享受服务资格，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发生，要加强资金管理，按时拨付资金，若因各区资金拨付延误，导致服务不及时、残疾人上访等情况发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区承担。

（四）加强管控，自评自查

各城区、开发区残联要对项目的开展加强管控，完成好受助残疾人动态管理更新工作，严把审核关口，确保符合条件残疾人均能及时享受到居家安养服务，并按季度开展自评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残联。